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次（六／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 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 / 區議會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鏞議員

黃偉傑議員

趙葭甫議員

增選委員

周松東先生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黃美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趙葭甫議員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文體第 47/10-11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補充表示，荃灣區議會將會在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有關的撥款分配事宜。

（按：朱德榮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7. 主席表示，由於現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辦／合辦的活動須於區議會選舉冷靜期前完成，他請各工作小組盡早擬訂下年度的活動計劃及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此外，主席提醒各獲資助團體，為配合區議會選舉冷靜期，所有撥款申請須於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以供委員會在九月八日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有關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如預留撥款團體未能於八月十七日前遞交其撥款申請，則有關團體將被視作自動放棄申請下年度的預留撥款論。

8.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分配，並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審批旅行撥款申請：

| 項目 | 供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十二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 供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三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 二零一一至 一二年度 總撥款額 (元)* |
|------------------------------------|------------------------------------|-----------------------------------|-------------------------------|
| (1) 藝體節 | 745,536.00 | - | 745,536.00 |
| (2) 活動工作小組 | 200,000.00 | 0.00 | 200,000.00 |
|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 134,707.00 | 0.00 | 134,707.00 |
|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 396,000.00 | 44,000.00 | 440,000.00 |
|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 23,926.00 | 0.00 | 23,926.00 |
|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 195,000.00 | 17,370.00 | 212,370.00 |
|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 23,486.00 | 0.00 | 23,486.00 |
|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 147,098.40 | 36,774.60 | 183,873.00 |
|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 262,105.00 | - | 262,105.00 |
|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 120,000.00 | 30,000.00 | 150,000.00 |
|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 140,000.00 | 60,000.00 | 200,000.00 |
|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 8,244.00 | - | 8,244.00 |
| (13) 儲備 | 101,753.00 | 0.00 | 101,753.00 |
| 合計： | 2,497,855.40 | 188,144.60 | 2,686,000.00 |

* 此為赤字預算，按本年度撥款額加 10% 計算。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48/10-11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

1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鍾偉平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陳偉明議員申報為體聯會會董，朱德榮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鄒秉恬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此外，秘書宣讀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代表團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1. 由於荃灣區議會是上述活動的主辦機構，因此主席批准已申報為代表團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1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申請屬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申請，因此若各委員通過是次撥款申請，其後仍須轉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13. 委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舉行日期</u> | <u>申請款額</u> (元) | <u>*批核款額</u> (元) |
|--------------------------|-------------------|--------------------|---------------------|
|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荃灣區 代表隊訓練費用 | 1.4.2011-5.6.2011 | 8,244 | 8,244 |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下午三時十分至三時十五分召開的會議決定。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三月十八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4.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乒乓球精英培訓班及柔道訓練班已分別於一月二十三日及一月二十七日結束。

(B) 活動工作小組

15. 主席表示，小組在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已全部完成，並報告各項活動的入場人數。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離席。)

16. 委員會備悉，小組將於下年度的會議檢討活動門券分發安排，並提交建議供下一屆區議會考慮。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7. 萬美蘭女士表示，文康會舉辦的“慶賀新春粵曲匯演”已於二月二十六日順利完成。當日邀請到多位粵劇名伶參與演出，居民反應熱烈。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18. 邱錦平先生報告，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與荃灣區議會合辦的“中銀香港第五十四屆體育節 2011 荃灣體育舞蹈公開賽”將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適逢本年是荃灣新市鎮成立五十周年，體聯會特別增設金禧盃獎座。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9. 陶桂英議員表示，籌委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0.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 10-11。由於本年度採用雙循環賽制，因此賽事尚未完結。足球會暫時排行聯賽榜第四位，在

下年度晉升乙組的機會不大。足球會期望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地區聯賽可配合財政年度盡早展開。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21. 主席報告，為避免利益衝突，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地區代表團的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不可在同一代表團擔任多於一個職位／身分。除早前通過的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外，委員會亦通過代表團其他成員的名單，包括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張岱楨先生為榮譽團長、各荃灣區議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唐區玉珍女士為顧問、贊助機構代表圓玄學院鄧錦雄先生為名譽團長，以及六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謝滿全先生和香港荃灣工商聯合會葉平南先生為名譽副團長。“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活動巡禮”已於三月六日在蕙荃體育館圓滿舉行，“十八區誓師儀式及記者招待會”則已於二月二十五日在九龍公園拱廊及體育館舉行。游泳隊領隊朱德榮議員及副團長邱錦平先生分別代表本區出席誓師儀式，以及接受傳媒專訪，講述備戰情況。而“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選舉及“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競猜活動會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四日舉行。投票箱已擺放在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其轄下四個體育館。此外，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將於三月二十日在青衣體育館舉行。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席。）

22. 陳啓賢先生補充表示，荃灣區曾於早前舉辦個人技術測試，選拔荃灣區五人足球代表隊成員。由於部分成員因事退出代表隊，康文署建議於三月十八日晚上在沙咀道遊樂場再次舉辦技術測試招收新隊員。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三月十八日進行技術測試，選出七名成員加入代表隊。）

23.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49/10-11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50/10-11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51/10-11 號文件）；及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52/10-11 號文件）。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

VIII 會議結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零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